

证券代码：430311

证券简称：达美盛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股东李艳松借款人民币 5,25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伍万元）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，年利率 6.525%。

本次借款不提供抵押、质押或担保措施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因 4 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均需回避表决，因此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。

关联董事李艳松与董事陈劲松、王洪松、吴忠波为一致行动人，故本次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艳松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小区东区 15 楼 3 门 601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艳松系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3,115,192 股，占比 40.75%，与陈劲松、王洪松、吴忠波为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利息费用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股东李艳松借款人民币 5,25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伍万元）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，年利率 6.525%。

本次借款不提供抵押、质押或担保措施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